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705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

被告 周玫辰（原名周淑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捌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被告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9年12月12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申請租用097634****門號（確實號碼，詳卷）使用；雙方約定被告應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間內繳納全部費用，並為專案補貼款之約定。茲因被告未依約繳款，且遠傳公司已將對於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經原告核算結果，被告至今尚欠電信費用新臺幣（下同）9,751元、專案補貼款15,120元，共計24,871元，仍未清償。為此，爰依債權讓與及遠傳公司與被告訂立之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之聲明或
02 陳述。

03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第三代行動
04 電話服務申請書（限制型）、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債權
05 讓與證明書等影本各1份、電信費帳單影本4份為證；被告對
06 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07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280條
09 第3項規定，復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
10 事實，自堪信為真正。從而，原告本於債權讓與及遠傳公司
11 與被告訂立之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
12 即屬有據。

13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4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
17 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遠傳公司
18 既與被告約定被告應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
19 用；而被告又未依約繳款，已如前述，揆之前揭規定，被告
20 自應自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從而，
21 原告請求被告就前述尚欠之電信費用9,751元、專案補貼款1
22 5,120元，共計24,871元，另給付自各該繳費通知單即電信
23 費帳單所定期限屆滿以後之10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正當。從而，原告本於債權
25 讓與及遠傳公司與被告訂立之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6 1項所示利息，亦屬有據。

27 六、綜上所陳，原告本於債權讓與及遠傳公司與被告訂立之契
28 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七、復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訴訟費用之
31 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敗訴，揆之前揭規定，訴訟費用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又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24,871元，及自10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因本件訴訟訴訟繫屬於本院之前1日為114年3月31日，此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可稽，是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之起訴前之孳息，即24,871元自103年11月29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為12,85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準此，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7,726元〔計算式：24,871（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12,855（按：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之起訴前之孳息）=37,726〕，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此外，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且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民法第203條規定，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伍逸康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3 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張仕蕙